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7 年 7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7 年 7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7 年 7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7 年 7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7 年 7 月份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未修訂前，此類案件仍依現行規定審慎處理。

七、彙提 97 年 7 月 29 日至 97 年 8 月 4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就本會 90 年 10 月 12 日 (90)公處字第 166 號處分書對彥榮工程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案，以送達時義務人之代表人已死亡，送達程序不合法為由，將案件退還案。

決定：照案通過。

九、有關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之改正情形案。

決定：照案通過。

十、有關上欣國際行銷商行刊登代辦貸款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十一、有關歐特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6165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

(一)照案通過，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意旨，於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已收繳罰鍰之退還事宜。

(二)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另為適法處理之參考。

十二、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結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本會因審理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本案審查期間至 97 年 9 月 14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三)另請兩位委員擔任審查委員參與指導。

(四)請召開公聽會以廣為徵詢各界意見，俾供本會執法參考。

二、有關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調漲豆腐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於 97 年 7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調整傳統板豆腐價格並通知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高雄地區傳統板豆腐生產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瑋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晨佳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微風 Villa」預售屋建案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瑋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晨佳實業有限公司於「微風 Villa」預售屋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瑋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晨佳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附帶決議：爾後本會處理預售屋不實廣告案件時，對於室內裝潢設計公司所為「傢俱配置參考圖」是否納入公平交易法加以規範，請業務單位依法妥為調查研處。

四、有關本會主動調查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摩納哥」建案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摩納哥」建案廣告刊登「凱撒溫泉湯屋館」、「涵碧館」、「沐蘭館」、「雲荷館」、「麗池溫泉 SPA 區」等語，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二)另關於系爭廣告刊載「天然溫泉」、「溫泉渡假村」用語部分，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刊登類似廣告時，其具體內容應力求詳盡完整，避免致生違法之疑慮。

五、有關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檢送土牛加油站業者楊元枝君等涉嫌囤油牟取暴利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六、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羅莉涓君(即順成碾米工廠)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

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七、有關彰化縣政府函移新哲商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釐清本案相關事實後再提會審議。

八、有關水平聯合行為之規範應否考量市場占有率、產品替代性、行為正當性及監督機制等因素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所提意見列入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